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DFHX-G2025-0017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南通中学食堂劳务外包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9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苏州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